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俊德

代 理 人 唐德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俊德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積欠債權人新臺幣（下同）159萬4,972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對相對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 三、經查：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調字第858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18日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北司調字第858號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堪可認定。聲請人嗣於113年3月29日請求進入清算程序，故本件應以聲請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從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 (二)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聲請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聲請人主張其年紀老邁，身體健康每況愈下，已多年無工作收入，端賴政府補助，或於龍山寺等各處領取社福機構或善心人士發放之食物、生活用品等物資維生等語，並提出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結果、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板橋文化路郵局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收入切結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第79至83頁、第123至139頁、第259頁）。查，聲請人年逾古稀，已逾法定退休年齡，且其110至112年度皆查無所得收入及勞保投保紀錄，堪信其主張現無

工作收入乙節為真。復查，聲請人按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及家庭生活補助7,911元；於春節、端午、中秋得領取低收入戶慰問金各2,000元、1,500元、1,500元，即每月417元【計算式： $(2,000\text{元} + 1,500\text{元} + 1,500\text{元}) \div 12\text{月}$ 】；符合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每月領有750元；每年領有重陽禮金1,500元(即每月125元)；按月領有老年年金2,266元；另有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住宅補貼6,000元。此有本院職權依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27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41827號函、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3年8月28日北市中社字第113302087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30日保退四字第11313260330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5頁、第179至180頁、第183至184頁、第211至213頁)。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是本院即以2萬5,798元(計算式： $8,329\text{元} + 7,911\text{元} + 417\text{元} + 750\text{元} + 125\text{元} + 2,266\text{元} + 6,000\text{元}$ )，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因不具持續性，爰不予以列計。

### (三) 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見本院卷第225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於臺北市萬華區，有房屋借住證明及水電費繳費證明為佐(見本院卷第95至121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

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3,579元（計算式：19,649元×1.2），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5,798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3,579元，尚餘2,219元可供支配，惟據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聲請人積欠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達564萬5,306元(見本院卷第193至195頁)，且聲請人名下僅有附表所示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帳戶明細、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明細、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第227至257頁)，倘以其每月所餘2,219元清償，尚須212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564萬5,306元÷2,219元÷12月=212)，遑論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仍須另行累積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是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下午4時整公告。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林芯瑜

07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	備註
1	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00000000KHC60 01	1張	
2	國華人壽新防癌終身健康 保險 保單號碼：J0000000KHG70 01	1張	
3	股票：彥武	5股	國票證券敦北法人分公 司
4	股票：彥武	52 股	富邦證券板橋分公司